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12號

原告 廣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0  
樓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被告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遠興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兼

訴訟代理人 何翰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08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被告何翰昇於本院公務電話聯絡時聲請再開辯論，經認有其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